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4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吳○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應外系丁○教師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航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惟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規定，專業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第一順位自通知之日起 2 個禮拜內，檢附學、經歷證明切結書(如附件 1)及投保證明(有請一併檢附)，倘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放棄，依序通知次一序位人員。	第一順位於 113.3.29 前檢附投保證明、切結書及服務證明書。	
四	航管系鍾○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二至三位專業審查小組委員案。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鍾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REDACTED] 等 5 位組成，[REDACTED] 擔任備取。	照案執行。	
五	遊憩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續聘陳○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遊憩系黃○專任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改聘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REDACTED]	一、請各學術單位依教務處建議進行升等流程，以保障承辦單位及教師之權益。 [REDACTED]	照案執行並於 113.3.26 通報各學術單位。	
八	臨時動議：建議學校聘		尚待討論。	

用法制專員，負責相關法律問題。			
-----------------	--	--	--

參、業務單位報告：

報告一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與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合聘追認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電機系因教學課程需要，擬與海工院合聘楊○教授，並經楊師本人同意，合聘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共計一學期。
- 二、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2.27，報告 1-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3.27，報告 1-2）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113.1.23）。

三、合聘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報告 1-3】

主聘單位 (原系所)	教師 等級	教師 姓名	從聘單位	聘 期	授課科目 及學分/時數	備註
海工院	教授	楊○	電機系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學分/3 小時	五專二甲 四技二甲

決議：准予備查。

報告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聘任要點」，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3.3.6，報告 2-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3.27，報告 1-2）審議通過。
- 二、檢附草案全文。【報告 2-2】

決議：本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四目規定：「提出需聘員額二倍以上人選」，比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更寬鬆，爰本案退回重新討論條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國科會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請討

一、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2.27，**附件 2-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2-2**）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113.1.11）。

二、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文件資料。**【附件 2-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 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 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符合 否任教 任科目	最近 一經本 校聘任 之期系 別	是否 有通過 教學紀 錄聘無 量(續請 填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是	兼任副 教授級 專業技 術人員	歐○	逢甲大學 電機工程 學系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高電壓工 程 3 小時 電廠運轉 與維護 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退休人 員	日碩一 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食科系蔡○教授申請於 113 學年（1-2 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第二次申請），請討論。

說明：

- 一、蔡師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次教授休假完畢，返校服務滿 2 個學期（1 年）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 二、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蔡師返校服務已滿 2 個學期，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三、蔡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92.5.1~111.7.31 (含私校年資)	111.8.1~112.7.31	19 年 3 月	7 年	12 年 3 月
第二次申請	112.8.1~113.7.31	113.8.1~114.7.31	1 年+12 年+3 月	7 年	6 年 3 月

- 四、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本系該段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 五、蔡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利用機器視覺配合人工智慧辨識食品加工過程的顏色變化以提供客觀品質指標」。
- 六、經食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 3. 12，**附件 3-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2-2**）審議通過。
- 七、檢附蔡師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附件 3-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林○教授申請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案（初次申請），請討論。

說明：

一、林師自 109 年 6 月起以教授職級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7 個學期以上，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

二、林師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情形如下表：

序次	教授職級服務期間	申請休假研究期間	服務年資	使用年資	保留年資
第一次申請	109. 6. 1~113. 7. 31	113. 8. 1~114. 1. 31	4 年 2 個月	3 年 6 個月	8 個月

三、依據實施要點第 8 點：「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中心（以下簡稱系）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本系該段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尚無教授申請休假研究。

四、林師申請休假研究題目為「提高現場局部放電訊號辨識能力與雜訊抑制的方法」。

五、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19，**附件 4-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2-2**）審議通過。

六、檢附林師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及教授證書各 1 份。【**附件 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徐○教授申請免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2. 27, **附件 2-1**)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3. 27, **附件 2-2**) 審議通過。
- 二、徐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至今獲國科會八年 8 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兩年 6 件計畫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通過同意共計 10 件免予評鑑。
- 三、檢附徐師相關申請資料。【**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陸○、才○等 2 位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改聘專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規定辦理。
- 二、陸○、才○等 2 位專案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111 年 2 月 1 日聘任於電機系，原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 1112214、1112207 號)，迄今已任職滿 1 年以上，故依其規定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事蹟提出申請。
- 三、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2. 27, **附件 2-1**)、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 3. 19, **附件 4-1**) 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3. 27, **附件 2-2**) 審議通過。
- 四、檢附陸師及才師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相關申請改聘資料。【**附件 6-1**】

人事室說明：【**附件 6-2**】

- 一、才師前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才○老師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50 薪點，超過 2 年部分，依規定保留至升等副教授職務時再予回復。」，倘改聘通過後，才師薪點提敘至 710 薪點。
- 二、陸師前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決議：「照案通過，同意陸師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50 薪點，超

過 10 年部分，依規定保留至升等副教授職務時再予回復。」前聘任單位敘薪至 710 薪點，倘改聘通過後，陸師薪點提敘至 710 薪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專任教師黃○教授改聘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改聘專任教師黃有評教授 1 位。
- 二、經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 3. 19，附件 4-1）及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 3. 27，附件 2-2）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在案（113. 2. 21）。
- 三、檢附相關資料。【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追認電機系黃○教授續聘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資工系林○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 2-3 位專業審小組委員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工系林○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
 - (一)林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10 年 2 月迄今已逾 3 年，今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 (二)林師所提升等代表作《MOAI: a multi-outcome interaction identification approach reveals an interaction between vaspin and carcinoembryonic antigen on colorectal cancer prognosis》及參考作為林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林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9.53	89.53	89.53

(四)林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

論文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1	參考著作 2	參考著作 3	參考著作 4
百分比	10	10	5	17	3

(五)經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3. 6, 附件 8-1) 及 海工院 11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113. 3. 27, 附件 2-2) 審議通過。

(六)檢附林師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8-2】

二、海工院推薦 ██████████ 擔任專業審查小組。

決議：

一、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

二、林師升等案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 等 5 位組成，██████████ 擔任備取。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陳○專案助理教授申請升等改聘專案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三項：「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規定辦理。
- 二、陳○專案助理教授於 112 年 2 月 1 日聘任於物流系，原具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證書 (副字第 1112212 號)，迄今已任職滿 1 年，故依其規定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事蹟提出申請。
- 三、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 (113. 04. 02, 附件 9-1) 及 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 (113. 04. 11, 附件 9-2) 審議通過。

四、檢附陳師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相關申請改聘資料。

【附件 9-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資管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附件 10-1**)，共 11 位應徵者投件(資訊管理相關專長計有 11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10-2：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吳○博士、趙○博士、謝○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10-3：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 三、案經資管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3.13，**附件 10-4**)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4.11，**附件 9-2**)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吳○ 專任助理教授	趙○ 專任助理教授	謝○ 專任副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評選總分	85.2	81.6	80.4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物流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助理教授聘任 1 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物流系徵聘專任助理教授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112.12.12，**附件 11-1**)，共 15 位應徵者

投件(管理相關專長計有 15 名)，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6 位；並於 113 年 03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辦理實體面試。【附件 11-2：新聘專任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方○博士、巫○博士、高○博士等 3 位候選人。【附件 11-3：新聘專任教師推薦人選名冊】

三、案經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3.13，附件 11-4)及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04.11，附件 9-2)審議通過。

應徵者 項目	方○ 專任助理教授	巫○ 專任助理教授	高○ 專任助理教授
有無證書	有	有	有
總分數	523	494	486
優先順序	第 1 順位	第 2 順位	第 3 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餐旅系、觀休系楊○、楊○等 2 位專案教師升等評鑑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不在此限。

二、楊○教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餐旅管理系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楊○教師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服務，目前聘任於觀光休閒系專案講師。

三、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受評教師計有 2 位，結果如下：

系所	職稱	姓名	系初審結果	學院複審結果
餐旅系	專案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 人員	楊○	通過	通過
觀休系	專案講師	楊○	通過	通過

四、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3.3.28，附件 12-1)、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3.27，附件 12-2)及觀

休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4.10，附件 12-3）審議通過。

五、檢附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自評、系檢覈、院初審表及各受評教師之教師評鑑評分表。【附件 1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暨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陳○、徒○、趙○、陳○、蔡○等 5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13-1】

三、通識教育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胡○、張○等 2 位，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13-2】

四、112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經考核後續聘一年，續聘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	職稱	考核分數	聘期(年)	聘期起迄日	備註
1	陳○	專案助理教授	94.1	1	1130801-11407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	徒○	專案助理教授	88.5	1	1130801-1140731	
3	趙○	專案助理教授	88.6	1	1130801-1140731	
4	陳○	專案助理教授	82.6	1	1130801-1140731	
5	蔡○	專案助理教授	91.6	1	1130801-1140731	
6	胡○	專案助理教授	93.6	1	1130801-1140731	通識教育中心
7	張○	專案助理教授	93.6	1	1130801-1140731	

五、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27, 附件 13-3)、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03.27, 附件 13-4)及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1 次教評會(113.04.10, 附件 13-5)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者，於任職滿一年後列舉近五年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等具體事蹟提出申請，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改聘」，其中對於「研究及教學服務輔導」之設定標準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決議：「考量各學院(含共教會)專業領域不同，先請各學院(含共教會)先行討論標準，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二、各學院(含共教會)建議標準如下：

(一)海工院：建議由校級擬定評分標準，以供院、系單位訂定子法標準。

(二)人管院：

1. 建議由校教評會制定相關改聘辦法。

2. 已聘任教師依當年聘任辦法。

(三)觀休院：建議於任職滿一年後增列：「，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之文字。

(四)共教會：建議於任職滿一年後增列：「，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之文字。

三、業經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112.11.16, 附件 14-1)、共教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2.11.29, 附件 14-2)、海工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3.3.27, 附件 2-2)、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3.4.10, 附件 12-3)審議通過。

決議：依觀休院及共教會建議，於任職滿一年後增列：「，具備以本校名義發表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承接產學計畫之事實，得」列舉近五年…之文字。

附帶決議：前聘任教師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提出申請改聘者，則適用舊法。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增修要點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u>定期成效評估每四年辦理一次</u>，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u>新聘專任教師來校未滿四年者，得免參加定期成效評估。</u></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u>自到校滿四年之日起一年內</u>，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u>嗣後並應於每四年完成評鑑一次。</u></p>	<p>統一辦理教師評鑑。</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u>自次一學期起</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u>經輔導後並通過評鑑者，自次一學期起，取消前項之限制。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u>嗣於評鑑後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u>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未通過者措施之起算日。 2. 明文增訂取消第一項限制之規定。 3. 原第 1 項後段文字移列為第三項。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二、升等：</p> <p>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四年者</u>或免予評鑑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二、升等：</p> <p>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三年者</u>及免予評鑑者，不在此限。</p>	<p>配合第二條修正 4 年。</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四</u>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三</u>年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五、曾獲頒<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u>國科會</u>專題計畫<u>(含研究計畫)</u>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u>至少十次以上</u>： 1. <u>同年</u>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u>同年</u>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u>同年</u>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五、曾獲頒<u>科技部(原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計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u>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u>。 六、曾獲得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委辦及投標案)，執行完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按每年計畫金額比照研究計畫採計，每年至多採計一次研究計畫： 1. 金額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三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2. 金額逾五十萬元至一佰萬</p>	<p>1. 科技部已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2. 本校<u>研發專刊</u>已無出刊，爰予配合刪除。 3. 為利清楚第五款及第六款計算方式，爰補充文字。</p>

	元，二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3. 金額逾一佰萬元，一案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	
--	-------------------------------------------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 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增修要點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四</u>年得免附)。</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p> <p>一、申請人：</p> <p>(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六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p> <p>7、教師評鑑核定通過或免予評鑑通知(新進教師到校未滿<u>三</u>年得免附)。</p>	<p>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年限修正為四年。</p>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各 1 份。【附件 16】

決議：本案與提案十四修正文字一併提行政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有關專案教師評鑑考核標準，已請各學院(含共教會)提出建議，請予 113 年 6 月 12 日提校教評討論。

陸、散會：下午 13 時 0 分